制作 张玉萍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股票代码:000878 股票简称:云南铜业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09,903,568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实际认购情况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	191,150.00	19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500.00	81,500.00
合计		272,650.00	272,6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度 -2024 年度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对此,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的评估工作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迪庆有色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云南铜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集团	指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铜集团、交易对方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云南黄金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庆州投	指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地矿	指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铜	指	化学元素之一,化学符号为 Cu,是一种呈紫红色光泽的过渡金属。铜是人类发现最早的金属之一,也是最好的纯金属之一,稍硬,极坚韧,耐磨损,有很好的延展性,导热和导电性能较好
铜精矿	指	含铜原矿石经选矿工艺处理达到一定质量指标(4 个品级,铜质量分子数为 13%-30%),可直接供冶炼厂加工为粗炼铜
粗铜	指	铜精矿冶炼后的产品,含铜量在 95%-98%
精铜、精炼铜	指	根据国家海关进出口税则,按重量计含铜量至少为 99.85%的金属;或按重量计含铜量至少为 97.5%,但其他各种元素的含量不超过规定的限量的金属
阴极铜、电解铜	指	由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的高纯度铜,含铜量可达 99.95%-99.99%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预案、本预案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	指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nnan Copp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田永忠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云南铜业
股票代码:	000878
上市时间:	1998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69,967.856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2-3
电话号码:	0871-63106732
传真号码:	0871-63106735
电子信箱:	yncopper@yunnan-copper.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我国铜储量缺乏,铜消费需求将维持较快增长

全球铜产业结构不均衡,矿产资源储量不足,加大了企业资源持续保障的难度。我国铜矿的品位较低,大型铜矿缺乏,可开采能力相对较低,加之我国人口众多,因此相对而言,我国铜资源较为贫乏。

自改革开放以来,受益于我国经济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发展,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中国制造业的崛起,用铜量大幅增加,导致我国铜消费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中国矿产铜产量 167.33 万吨,同比增长 2.80%;精炼铜产量 1,002.51 万吨,同比增长 2.46%,国内矿产铜产量远不能满足需求,仍需大量进口铜精矿。

目前,随着政府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以及中国主导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成立和“一带一路”推进的影响,全球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铜消费需求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此外,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其他新兴国家的金属消费也正在崛起,随着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大量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生产规模扩大,铜等基本金属工业原材料的市场需求势必会出现持续性的增长,将对全球铜需求形成有力支撑。

2、响应国务院降杠杆指导意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有色金属行业是周期性较强的行业,财务风险管控对于企业安全和长期发展至关重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云南铜业资产负债率达 69.37%,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提出的有关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提高经济发展质量的要求和政策精神,公司本次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股权融资,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明确提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201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并指出,“近年来,证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通过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扎实开展‘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

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本次收购迪庆有色少数股权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利用当前较好的资本市场环境,通过股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在重要会议上提出,要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的作用。当前证券市场环境较好,此阶段实施股权融资的时机较好。

公司作为中国重要的铜、金、银和硫化工生产基地,依托深厚的行业积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收购迪庆有色少数股权并补充业务发展资金,有助持续保障公司行业领先地位,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持续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主要股东长远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按照持有权益比例核算的铜资源储量,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迪庆有色在上市公司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2020 年,迪庆有色生产铜精矿含铜 6.08 万吨,同比增加 26.69%。截至 2020 年末,其保有矿石量 8.95 亿吨,占上市公司总保有矿石量 11.25 亿吨的 79.56%;铜金属量 306.45 万吨,占上市公司总铜金属量 471.16 万吨的 65.04%。良好的资源禀赋为上市公司相关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能提供了重要资源保障,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提升公司按照持有权益比例核算的铜资源储量。此外,迪庆有色盈利情况良好,是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迪庆有色少数股权,将有效提升公司对迪庆有色的持股比例,增厚公司归母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本次收购少数股权有助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2016 年 10 月 28 日,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出具《关于进一步完善资产注入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于本年内启动将持有的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注入云南铜业的工作。”2018 年,公司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迪庆有色 50.01%的股权,迪庆有色目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股权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509,903,568 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需求情况、实际认购情况等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八)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72,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1	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	191,150.00	191,1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81,500.00	81,500.00
合计		272,650.00	272,65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实施前提。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收购迪庆有色 38.23%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确定,并由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云铜集团持有的迪庆有色 38.2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迪庆有色 88.24%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刺兵
注册资本	194,821 万元
注册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8270644R
经营范围	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矿山工程项目承建、矿山生产经营综合管理、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普朗铜矿的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矿产品的购销;原材料采购、销售及土地、房屋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7,429.9821	50.01
2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74,480.0683	38.23
3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10.9496	11.76
合计		194,821.00	100.00

2)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为云南铜业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为云南铜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3)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迪庆有色主营业务为普朗铜矿矿产资源采选及其产品销售、矿业开发项目管理等。普朗铜矿是一座以铜为主,伴有铅、金、银等有色金属的特大型铜矿,亦是目前迪庆有色拥有的唯一矿区。迪庆有色主要产品为铜精矿,其下游客户主要为铜冶炼企业。

(4)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不存在分、子公司。

(5)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一期,迪庆有色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流动资产	58,963.34	49,193.36
非流动资产	438,669.55	458,929.08
资产总计	497,632.89	508,122.44
流动负债	58,598.87	96,582.55
非流动负债	78,127.81	135,838.85
负债合计	136,726.68	232,421.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906.21	275,701.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4,211.33	269,884.93
营业利润	100,508.34	100,052.81
利润总额	97,882.68	100,047.76
净利润	83,274.96	82,001.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77	110,50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68	-29,57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53.29	-81,9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43.16	-1,061.3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01	0.51
速动比率	0.86	0.42
资产负债率	27.48%	45.7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 - 存货)/ 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迪庆有色业绩良好,随着经营成果流入,主要偿债指标不断向好。

(6)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497,632.89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迪庆有色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2)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迪庆有色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负债总额为 136,726.6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构成。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11 月 24 日,迪庆有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普朗铜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5032101399 91)为抵押资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庆藏族自治州分行向迪庆有色提供的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上述普朗铜矿采矿权抵押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国土资源部完成备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资产抵押情况外,迪庆有色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迪庆有色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现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迪庆有色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迪庆有色《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8)标的公司矿业权情况

1)基本情况

①采矿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拥有一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矿权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1	C1000002015032101399 91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	铜矿、金、银、钼	1,250.00	6.0521

②探矿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迪庆有色拥有一宗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证号	勘察项目名称	勘察面积	有效期限
1	T5312012080204644 0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勘探	13.29 平方公里	2019/12/23-2021/12/23

2)矿业权历史沿革

①取得探矿权

2004 年 6 月 9 日,迪庆有色与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书》,迪庆有色以 3,300 万元价格购买云南地矿持有的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地质普查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勘查许可证证号	5300000421089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和平路 5 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地质普查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36.37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0 日
勘查单位	云南地矿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上述探矿权后,因勘查许可证存在有效期限制,2005 年至 2011 年期间迪庆有色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进行了续期换证。

根据《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我国矿产勘查工作分为预查、普查、详查及勘探 4 个勘查阶段,其中勘探阶段旨在发现矿床之后,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区或经详查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应用各种勘查手段和有效方法进行可行性研究,为矿山建设方案提供依据。2012 年,探矿权核心矿区范围已达到勘探阶段,迪庆有色将该部分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从而尽快实现开采。2012 年 8 月,迪庆有色申请将现有探矿权分立为首采区探矿权和外围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首采区探矿权证和外围探矿权证,首采区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证号	T5312008050201010 2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林卡街 8 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首采区地质勘探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6.06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勘查单位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外围探矿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证号	T5312012080204644 0
探矿权人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县城林卡街 8 号
勘查项目名称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外围地质详查
地理位置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
勘查面积	30.3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
勘查单位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2014 年 9 月,普朗铜矿首采区探矿权和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其他证载信息维持不变。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申请保留探矿权。鉴于普朗铜矿首采区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迪庆有色申请保留首采区探矿权,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首采区探矿权新证,勘查项目名称变更为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金矿首采区地质勘探(保留),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其他证载信息维持不变。

2016 年 12 月,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同时勘查面积由 30.31 平方公里变更为 22.62 平方公里。

2019 年 3 月,普朗铜矿外围探矿权到期后,迪庆有色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续期换证。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外围探矿权新证,证书有效期限变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同时勘查面积由 22.62 平方公里变更为 13.29 平方公里,探矿权人地址变更为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格咱乡格咱村普朗铜矿。

②取得采矿权

2015 年 10 月 10 日,迪庆有色申请将首采区探矿权证转为采矿权证,经国土资源部批准后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向迪庆有色核发 C1000002015103210139991 号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普朗铜矿,矿区面积 6.0521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10 日。转为采矿权证后,迪庆有色已注销原 T5312008050201010 2 号首采区探矿权证。

3)矿业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及评审备案情况

迪庆有色取得普朗铜矿探矿权后,先后进行了两次资源储量评审及备案。

①第一次

根据 2011 年 7 月云南省地质调查院编制完成的《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普朗铜矿区累计查明资源量主要包括:111b+122b+333 类工业矿矿石量 31,863.80 万吨;铜 1,658,176 吨,平均品位 0.52%;金 41,423 千克,平均品位 0.13 克 / 吨;银 563.99 吨,平均品位 1.77 克 / 吨;钼 63,728 吨,平均品位 0.02%;硫 363.25 万吨,平均品位 1.14%。

2012 年 3 月 30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作出云国土资矿评储字[2012]88 号《<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同意《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中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2 年 5 月 4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云国土资储备字[2012]134 号《关于<云南省迪庆普朗铜矿区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②第二次

A、普朗采矿权

迪庆有色委托云南省地质调查院对普朗采矿权储量进行核实,云南省地质调查院于 2016 年 7 月编制完成《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本次资源储量核实采用资料收集、综合整理研究与实地核实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矿区地质勘查过程中施工的探矿工程、取样质量、开发利用现状等进行调查核实,并对资源储量进行重新估算。经核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普朗采矿权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产名称	矿产组合	资源储量类型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	平均品位
铜矿	主矿产	(111b)	6,465.96	420,623 吨	0.65%
		(122b)	7,568.84	361,985 吨	0.48%
		(333)	13,916.33	654,962 吨	0.47%
		合计	27,951.13	1,437,570 吨	0.51%
金矿	伴生矿产	(333)	27,951.13	36,336 千克	0.13×10^{-6}
银矿		(333)	27,951.13	494,735 千克	1.77×10^{-6}
钼矿		(333)	27,951.13	55,902 千克	0.02%

另外还包括低品位铜矿石量 55,935.98 万吨,金属量 1,367,103 吨,平均品位 0.24%,其中:(331)铜矿石量 5,957.40 万吨,金属量 150,432 吨,平均品位 0.25%;(332)铜矿石量 22,990.74 万吨,金属量 547,332 吨,平均品位 0.24%;(333)铜矿石量 26,987.84 万吨,金属量 669,339 吨,平均品位 0.25%。

2016 年 7 月 15 日,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作出中矿联储字[2016]19 号《<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同意《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资源储量通过评审。

2016 年 7 月 22 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国土资储备字[2016]142 号《关于<云南省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同意予以备案。

依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4 号)中关于矿山企业编制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的相关要求以及云南铜业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 月 10 日,迪庆有色出具《云南省香格里拉市普朗铜矿 2020 年度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朗铜矿采矿权保有已评审备